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詳閱簡章附錄一）。

※註：教育部業已放寬進修學士班報考資格（即取消必須高中職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一年之限制），故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可報考本項考試。

二、修業年限暨上課時間：

修業年限四至六年，排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 18：30~22：10 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其他時間排課。

舞蹈學系排課時段：週一至週五 15:00 開始安排課程；視需要得於其他時間排課。

三、招生學系及名額：

系（組）別	名 額		選 系 說 明	備 註
美 術 學 系	30 名		凡辨色能力異常或視力有嚴重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報考左列四個學系時宜慎重考慮。	1. 考生請依個人志願，審慎選擇報考系，每位考生僅能報考一系（主修樂器）。
書 畫 藝 術 學 系	30 名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學 系	35 名			
工 藝 設 計 學 系	35 名			
圖 文 傳 播 藝 術 學 系	40 名			
廣 播 電 視 學 系	36 名			
電 影 學 系	30 名			
戲 劇 學 系	40 名			
音 樂 學 系	30 名	作曲 3 名、鍵盤（限鋼琴）7 名、聲樂 5 名、弦樂（小提琴）3 名、弦樂（含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4 名、管樂（含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6 名、打擊 1 名、撥弦 1 名	凡四肢及體能有嚴重障礙、重度視（聽）障、辨色能力異常，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報考左列七個學系時宜慎重考慮。	2. 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各樂器招生名額，得視報名人數多寡及成績高低，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不取額錄取或名額流用。
中 國 音 樂 學 系	35 名	作曲 2 名、聲樂 3 名、管樂（含笛、笙、嗩吶）6 名、彈弦（含古箏、古琴、揚琴、箏篋）7 名、撥弦（含琵琶、中阮、柳琴、三弦）6 名、擦弦（含南胡、中胡、革胡、或大提琴、倍革胡、或低音提琴）9 名、擊樂 2 名		
舞 蹈 學 系	40 名			

四、考試科目、成績計算及術科考試規範：(學科選擇試題須以 2B 鉛筆作答，請考生自備。)

系(組)別	考試科目(成績佔總分百分比)		術科考試規範	
	學科	術科		
美術學系	1. 國文(15%) 2. 英文(15%) 3. 中外史地(5%)	1. 素描(40%) 2. 水彩畫(25%)	1. 素描：依考題以炭筆、鉛筆(兩者併用亦可)作畫。 2. 水彩畫：依考題以水彩顏料作畫。	除畫架、畫板、繪圖桌、紙張外，其餘用具自備。
書畫藝術學系	1. 國文(12%) 2. 英文(9%) 3. 中外史地(9%)	1. 素描(20%) 2. 水墨畫(40%) 3. 書法(10%)	1. 素描：依考題以炭筆、鉛筆(兩者併用亦可)作畫。 2. 水墨畫：依題意以水墨作畫。 3. 書法：依考題內容書寫。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國文(20%) 2. 英文(15%) 3. 中外史地(15%)	1. 設計素描(25%) 2. 創意表現(25%)	1. 設計素描：依考題以炭筆、鉛筆(兩者併用亦可)作畫。 2. 創意表現：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形之表現。以平面彩繪材料表現為主，混合技法亦可；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禁止攜帶事先割好的形版、轉印貼紙、噴槍、噴漆等。	
工藝設計學系	1. 國文(20%) 2. 英文(15%) 3. 中外史地(15%)	1. 設計素描(30%) 2. 筆試：美術工藝常識測驗(20%)	設計素描：依考題以炭筆、鉛筆(兩者併用亦可)作畫。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 國文(30%) 2. 英文(40%) 3. 中外史地(30%)	X	X	
廣播電視學系	1. 國文(40%) 2. 英文(40%) 3. 中外史地(20%)			
電影學系	1. 國文(15%) 2. 英文(25%) 3. 中外史地(10%)	影像識讀(50%)	影像識讀：看影片作答。	
戲劇學系	1. 國文(20%) 2. 英文(15%) 3. 中外史地(15%)	1. 聲音、肢體表情測驗(15%) 2. 口試(15%) 3. 個人專長才藝測驗(10%) 4. 即興表演測驗(10%)	1. 術科考試內容另於考試時當場公布。 2. 口試：以測驗考生之機智應對能力為主。	

系(組)別	考試科目(成績佔總分百分比)		術科考試規範
	學科	術科	
音樂學系	1. 國文(15%) 2. 英文(10%) 3. 中外史地(5%)	1. 主修(60%) 2. 聽寫(5%) 3. 樂理(5%) ※考生於報名時，除報考主修作曲者外，餘皆須繳交主修考試曲目表【簡章附表三】，並詳列樂章名稱。	主修：該項原始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一、作曲： 筆試：鋼琴曲寫作、四聲部和聲寫作。 面試：數字低音彈奏、鍵盤和聲。 二、鍵盤(僅限鋼琴)： (一) 三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小調限和聲小音階)、琶音4個8度含終止式，不反覆。 (二) 任選一首古典樂派奏鳴曲之快板樂章。 (三) 任選一首浪漫派(含)以後之樂曲。 三、聲樂：二首不同語言、風格之歌曲(含歌劇選曲、輕歌劇、藝術歌曲、神劇。)不含民謠。 四、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一)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弓法不限。小調音階拉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二) 自選曲一首。 五、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一) 音階(全部大、小調抽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小調音階吹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二)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六、打擊：小鼓、定音鼓與木琴(四棒)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鍵盤樂器須背譜，鼓類樂器可看譜)。 七、撥弦： (一) 豎琴： 1.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小調音階彈奏旋律小音階)。 2. 自選曲一首。 (二) 吉他： 1.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小調音階彈奏旋律小音階)。 2. 自選曲二首。 ※備註： 入學後，「主、副修」課程其個別指導之鐘點費，由學生全額自付。

系(組)別	考試科目(成績佔總分百分比)		術科考試規範
	學科	術科	
中國音樂學系	1. 國文(10%) 2. 英文(10%) 3. 中外史地(10%)	1. 主修(40%) 2. 副修(10%) 3. 中西樂理與音樂常識(10%) 4. 視唱(5%) 5. 聽寫(5%)	<p>一、主修：該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1. 作曲：筆試(包括和聲及作曲) 面試(①鍵盤和聲及轉調②以中國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 2. 聲樂：中國藝術歌曲(含國、台、客語)及中國民謠(含各地方言)各一首。 3. 管樂(含笛、笙、嗩吶)：自選曲一首。 4. 彈弦(含古箏、古琴、揚琴、箏篪)：自選曲一首。 5. 撥弦(含琵琶、中阮、柳琴、三弦)：自選曲一首。 6. 擦弦(含南胡、中胡、革胡或大提琴、倍革胡或低音提琴)：自選曲一首。 7. 擊樂：①鑼鼓樂自選曲一首②木琴自選曲一首。 <p>二、副修：一律以鋼琴應考。</p> <p>※備註：</p> 1. 各項主修一律加考視奏(作曲主修：鋼琴視奏；聲樂主修：視唱)。 2. 主、副修應考時一律背譜演奏，伴奏以二人為限。 3. 入學後，「主、副修」課程個別指導鐘點費由學生全額自付。 4. 除鋼琴、豎琴、定音鼓、木琴、大鼓、小鼓、單皮鼓、堂鼓、鑼、鈸外(請於 100 年 7 月 4 日前告知國樂系辦公室，以便準備)，其餘樂器請自備。
舞蹈學系	1. 國文(15%) 2. 英文(15%) 3. 中外史地(10%)	1. 肢體能力測驗(30%) 2. 自選舞、面試(30%)	<p>術科：肢體能力測驗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1. 肢體能力測驗：包含協調性、彈力、柔軟性、肌力、平衡感、旋轉能力。 2. 自選舞：考生可選擇芭蕾舞、民族、現代或世界舞蹈，自行創作或小品，以三分鐘為限。(音樂請自備)

五、成績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 各科滿分以一百分計，考生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即使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 考生所得總分，以學科成績與術科成績依比率換算後之總和為準。

- (三) 各科題型之計分辦法按照各科試題紙上之說明，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各該科成績扣除。
- (四)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國文 2. 英文 3. 中外史地，以成績高低依序優先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請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五) 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上者，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據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六)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 (七)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 (八) 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若經錄取，因故無法順利畢業，必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詳閱簡章附錄一），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六、報名：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表件資料郵寄。（若因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災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完成網路填表者，請於網路填表系統開放截止時間前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10~1116）。
- (二) 網路填表系統開放時間：100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止。
- (三) 列印報表系統開放時間：100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起至 10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止。
- (四) 收件日期：100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起至 10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止。
- (五) 收件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 (六) 收件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 (七) 報名表件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退件（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掛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七、報名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臨櫃方式繳費。（填表確認後，取得專屬「14 碼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方可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單，請提早繳費，

否則未能如期完成報名表件列印及郵寄，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一) 廣播電視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新台幣 1,000 元（請於 6 月 1 日 15:00 前完成繳費）。
- (二) 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工藝設計學系、電影學系、戲劇學系、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舞蹈學系：新台幣 2,300 元（請於 6 月 1 日 15:00 前完成繳費）。
- (三)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即表轉帳未成功)	銀行臨櫃 (15:30 後完成匯款, 次交易日入帳)
第一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自動繳費機繳費，免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繳費」。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個人繳費帳號(14碼)。 7. 輸入繳款金額「1,000」或「2,300」。 8. 確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轉帳成功。 9. 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2. 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3. 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4. 戶號：個人繳費帳號(14碼)。 5. 金額：「1,000」或「2,300」。 6.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7. 第二聯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
其他金融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銀或他行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自動繳費機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個人繳費帳號(14碼)。 7. 輸入繳款金額「1,000」或「2,300」。 8. 確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轉帳成功。 9. 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其他銀行或郵局櫃臺匯款，需手續費。 2. 填寫「匯款單」。 3. 填寫受款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4. 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5. 戶號：個人繳費帳號(14碼)。 6. 金額：「1,000」或「2,300」。 7. 匯款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

- (四) 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請於填表確認後，將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 02-29694420，並來電 02-22722181 轉 1110-1116 確認註記)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籍謄本影本。
 3. 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不屬於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

費規定。

4. 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或所繳驗之文件不符規定之考生，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5.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五) 繳交報名費後，除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
2. 已繳費未寄或逾寄報名表件資料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
3. 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
4. 已繳費但因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六) 申請退費方式：請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5 日止，檢具報名費之繳費憑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四），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八、報名手續：**【學歷資格除國外及同等學歷於報名時繳交證件初審外，其餘一般學歷均於報到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請考生自行初審負責。】**

(一) 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螢幕解析度 1024x768 以上，報名表件檔案為"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http://www.chinese-t.adobe.com>，請自行下載。），完成確認後，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含正、副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共計 2 頁。（網路填表流程及注意事項詳如簡章附錄二）

(二) 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並連同相關報考證明文件，裝入自行準備之信封資料袋或購買簡章所附信封內（其上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00 年 6 月 1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三) 低收入戶者請於填表確認後，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 02-29694420，並來電 02-22722181 轉 1110-1116 確認註記。

(四) 繳交相同相片 2 張（最近 3 個月內、2 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紙印製）（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上）。

(五) 持外國及同等學歷者繳交以下學歷證件任一：（請使用 A4 規格）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閱簡章

附錄一) 第二條報考大學學士班之規定，並繳交其規定之證件影本 1 份。

2.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 1 份。

(3) 持外國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一)。

※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七) 現役軍人如為 100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准予報名。

(八) 國軍官兵應憑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准予報名。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軍訓教官，須具備軍訓處處長之同意證明書，始准予報名。但有指定報考學系(組)時，僅准以經指定報考之學系(組)為志願。

(九) 報考音樂學系考生須另繳交主修考試曲目表(簡章附表三)，詳列樂章名稱。

(十) 將上述各項報名表件資料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自行準備之信封資料袋或購買簡章所附信封內(其上請黏貼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 100 年 6 月 1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九、報考注意事項：

(一) 學歷資格除國外及同等學歷於報名時繳交證件初審外，其餘一般學歷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均於報到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請考生自行負責。

(二) 報名表件資料逾期寄送、報名表件不全因而無法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一律不予退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主修)別。其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考生於寄件前再詳細檢查、確認，或自行複製留存。

(三) 考生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限報名一學系(主修)別，否則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四) 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除取消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六)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訂「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辦理。
- (七) 僑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份報考進修學士班。
- (八)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影響正常課業修習。
- (九) 因本學士班係屬進修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十) 身心障礙考生若於考場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 (十一) 考生網路填表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收件地址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報到時間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依簡章考試重要日程表日期，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相關事項。(請逕行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或電洽(02) 2272-2181 轉 1110~1116)

十、考試日期、時間、地點：考試之確切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以公告為準。

(一) 學科考試：

科 目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08:30	08:50-10:10	10:40-12:00	13:30	14:00-15:20
七月五日 (星期二)	預 備	國 文	英 文	預 備	中外史地

(二) 術科考試：

日期	系 別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08:10	08:30~12:00	13:10	13:30~17:00			
七月六日 (星期三)	美術學系	預	素描、水彩畫	預	素描、水彩畫	一、考試時間： 素描：180分鐘。 水彩畫：90分鐘。 水墨畫：90分鐘。 書法：60分鐘。 設計素描：100分鐘。 創意表現：90分鐘。 筆試-美術工藝常識測驗：50分鐘。 影像識讀：90分鐘。		
	書畫藝術學系		素描、水墨畫、書法		素描、水墨畫、書法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設計素描、創意表現		設計素描、創意表現			
	工藝設計學系		設計素描、筆試：美術工藝常識測驗		設計素描、筆試筆試：美術工藝常識測驗			
	電影學系		影像識讀					
	戲劇學系		聲肢表情測驗、個人專長才藝測驗		口試、即興表演測驗		聲肢表情測驗、個人專長才藝測驗	口試、即興表演測驗
	音樂學系		備		聽寫、樂理		備	主修
	中國音樂學系				聽寫、中西樂理與音樂常識、視唱			視唱
	舞蹈學系				肢體能力測驗、自選舞			主、副修
七月七日 (星期四)	美術學系	預	素描、水彩畫	預	素描、水彩畫	二、 <u>術科考試(含報到)之確切時間及試場地點以公告為準。</u>		
	書畫藝術學系		素描、水墨畫、書法		素描、水墨畫、書法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設計素描、創意表現		設計素描、創意表現			
	工藝設計學系		設計素描、筆試：美術工藝常識測驗		設計素描、筆試：美術工藝常識測驗			
	戲劇學系		聲肢表情測驗、個人專長才藝測驗		口試、即興表演測驗		聲肢表情測驗、個人專長才藝測驗	口試、即興表演測驗
	音樂學系		備		主修		備	主修
	中國音樂學系				視唱			視唱
	舞蹈學系				肢體能力測驗、自選舞、面試			主、副修

(三) 考試地點：

學科考試地點：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32號）

術科考試地點：本校（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四) 考場公告：100年7月4日下午二時公告於本校門口或至本校網站查閱。網址：<http://www.ntua.edu.tw>。學、術科考試之確切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以公告為準。

- (五) 各學系學、術科考試科目、地點及日程表得視考生人數多寡予以調整。
- (六) 如遇重大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另行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十一、准考證寄發、使用及補發：

- (一) 本校將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寄發准考證，並於當日下午 2 時起網路公告完成報名名單（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
- (二) 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疑問請於 100 年 7 月 1 日下午 2 時前通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10~1116)，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試當天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以便查驗；若發現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完成報名之考生如逾 100 年 7 月 1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時，可於當日下午 2 時起自行上網列印補發准考證（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補發以一次為限。**並請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攜帶自行列印之「補發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至「試務中心」核驗並蓋章戳。**
- (五) 考試當天欲辦理准考證補發者，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十二、放榜：

- (一) 預訂於 100 年 8 月 1 日下午 4 時在本校大門口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 (二) 錄取名單並將同時公布在本校網頁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 (三) 不接受電話查榜。
- (四) 錄取名單以本校大門口公告正式榜單為準。

十三、報到：

-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
- (二) 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以下資料證件：
 1. 上傳證件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學歷證件正本、影本（開學後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
- (三) 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十四、成績複查：

(一) 申請期限：100年8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口頭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三) 申請程序：

1. 一律填寫本簡章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須註明查分科目；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成績複查費之郵政匯票、貼足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2. 成績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限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抬頭誤寫以致匯票無法兌現，因而延誤複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或重閱答案卷（卡）及其他事項；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 處理辦法：（所有符合規定程序申請複查考生均予以分別回覆）

1. 補行錄取：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錄取。
2.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申訴事宜：

本校為確保考生入學考試之權益，特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之申訴案，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具名之正式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十六、註冊入學：

(一) 考生錄取報到後，須在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

(二) 註冊日期與地點由本校規定並通知，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上所發布之最新消息。各錄取考生必須按照規定至本校辦理體格檢查及註冊手續。

(三) 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冒、冒用證件或不符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四) 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除特殊情形者，得依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緩徵。

十七、簡章發售：

- (一) 下載：本簡章公告於本校網頁上。
(二) 簡章購買：無法上網參閱或下載簡章者，始需購買簡章。

1. 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2. 發售方式：

- (1) 現場購買：請至本校大門口警衛室購買。
(2) 函購：請於 100 年 5 月 6 日起自 100 年 5 月 26 日止（以郵戳為憑），附 B4 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每份簡章之回郵限時郵資為 17 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及簡章工本費之郵政匯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郵票代替恕不受理），信封上註明「購買進學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逕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請於規定期間內來函購買，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十八、附則：

- (一) 本校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請詳閱本校教務處網站；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後，上網公告。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台(89)參字第89148256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92年4月22日台高(一)字第0920061879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95年12月28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0年1月5日臺參字第0990226825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

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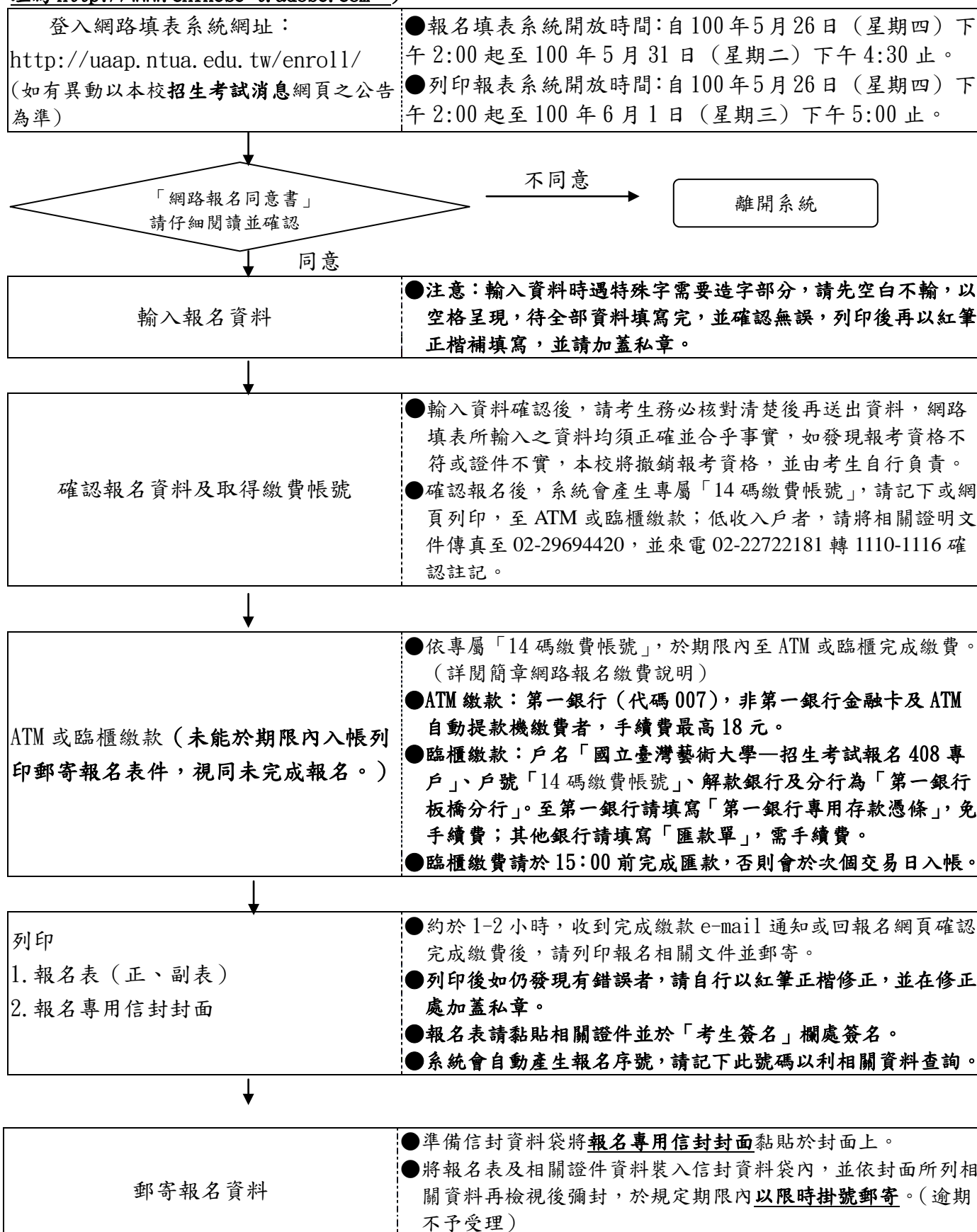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網路填表報名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路填表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螢幕解析度 1024x768 以上，報名表件檔案為"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



附錄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除另有規定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計時鬧鈴、聲響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在行檢拾。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之試卷或答案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四

交通路線資訊

【詳細資訊請參閱台北縣乘車資訊服務系統，網址：http://bus.tpc.gov.tw/index_public0.cfm】

一、公車路線：

(一) 聯營 701(台北→迴龍)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致理技術學院→新板橋車站→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中→臺灣藝術大學

(二) 聯營 702(台北→三峽)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致理技術學院→新板橋車站→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中→臺灣藝術大學

(三) 聯營 234 正線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龍山寺(西園)→華江高中→光復橋→新板橋車站→縣政府→板橋後車站→亞東技術學院→南雅站→浮洲橋→板橋榮家→臺灣藝術大學

(四) 聯營 264

玉清宮→徐匯中學→格致中學→介壽市場→金國戲院→西門國小→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新埔站→致理技術學院→新板橋車站→林家花園→臺灣藝術大學

(五) 台北客運 1073 (樹林→木柵)

木柵→景美女中→景美→莊敬中學→景平路→連城路→積穗→埔墘→江翠國中→致理技術學院→板橋新站(捷運板橋站)→北門街→林家花園→臺灣藝術大學

(六) 台北客運(樹林→板橋舊火車站)

板橋舊火車站(捷運府中站)→北門街→林家花園→臺灣藝術大學

(七) 台北客運 841

板橋公車站(第三月台)→追風廣場→板橋市公所(捷運府中站)→接雲寺→大觀國中→臺灣藝術大學

二、火車路線：

(一) 宜蘭 / 北迴線：板橋←→台北←→花蓮

(二) 西部幹線：基隆←→屏東，板橋新火車站下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 板橋新火車站步行至文化路搭聯營 264、701、702 公車、台北客運 1073 至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術大學)
2. 板橋新站步行至中山路搭聯營 234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板橋新站步行至縣民大道板橋公車站搭台北客運 841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 板橋新站搭計程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捷運路線：

1.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線→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由新埔站 1 或 5 號出口搭乘 701、702、264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2.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捷運板橋站，步行至縣民大道板橋公車站搭台北客運 841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捷運板橋站→府中站，步行至北門街轉搭 701、702、264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四、接駁公車：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停駛)

首班車：下午 17:20 由本校發車行經捷運府中站及捷運板橋站等二站。

末班車：晚上 22:20 自本校開出，停靠捷運府中站及捷運板橋站等二站。

行駛路線：

(1) 本校—捷運府中站：每隔二十分鐘對開一班。

(2) 本校—捷運府中站—捷運板橋站：每日定時對開三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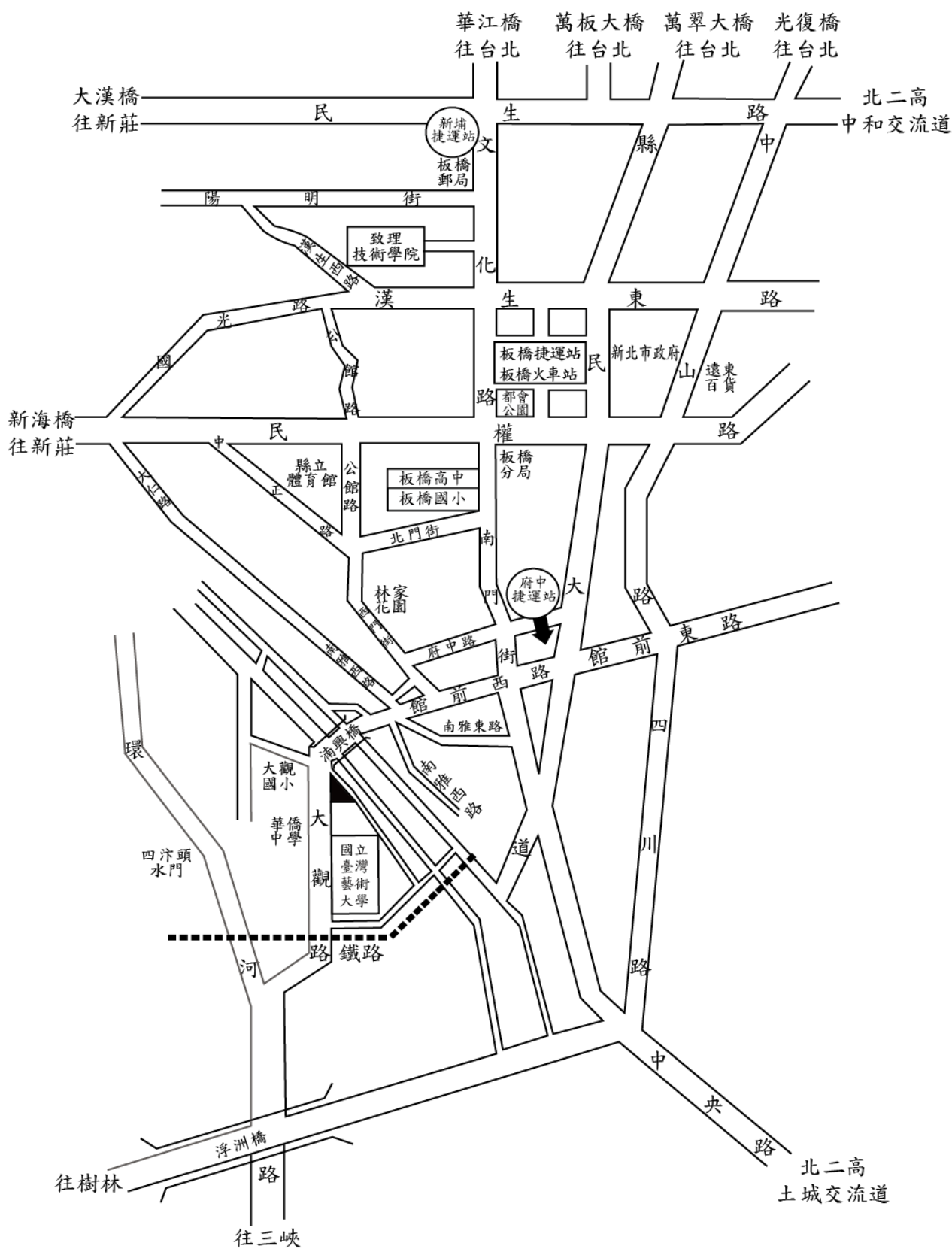
搭車位置：

(1) 本校：影劇大樓前廣場。

(2) 捷運府中站：三號出口，步行至警察局旁的候車亭。

(3) 捷運板橋站：三號出口，步行至站前路旁搭車。

交通路線圖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